《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805.79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51.45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
规定进行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